

應策略澎湖縣政府 115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素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府社會處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兒少安全考核指標，經邀集相關教育處、旅遊處、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林務公園管理所及本處勞工行政科共同討論研訂完成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並依所轄業務工作項目，如有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水域安全、職業安全及其他安全等七個面向，提供建議予本處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三、經盤點 115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9 處(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管理所 11 處)，完成備查 39 處，備查率 100%，目前皆未完成稽查，請各業務單位落實並完成年度稽查工作。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建議作法
1	113 年至 114 年社福績效考核執行情況彙整	會議資料所附之績效考核相關附件請各單位承辦人務必詳細了解明年度(115 年)之考核指標，及自我評量在各個面向必要內	各局處已依權責分工提供資料送社會處彙整，建議解除列管。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容與數據，並依 113-114 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詳細紀錄，以符實地考核之要求。			
--	--	---	--	--	--

決議：解除列管。

肆、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115 年 1-4 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100%	建設處	1. 已於115年5月11日府建管字第1150800834號函發文予各公寓大廈完成。 (114年度已報備公寓大廈82棟115年4月30已報備公寓大廈87棟增加0.6成報備) 2. 公寓大廈會勘項目：強化外牆磁磚安全巡查及查看設置防墜措施。(主要針對7F且屋齡15年以上公寓大廈進行會勘：5棟(本縣38棟)) 3. 本處於114年12月29日舉辦優良公寓

				大廈評選活動(將兒童或老人防墜工作納入評選項目)(已於114年12月2日府建管字第140811495號函發文予各公寓大廈完成。)
	(二)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47場次、家庭宣導4,500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47場次。
			消防局	本局1-4月學校宣導7場次、家庭宣導3740戶。
	(三)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年度4月底止登記在宅居家托育服務並實際提供收托者計51名，已進行定期訪視，完成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計14名，達成率27.4%。
	(四)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100%	衛生局	11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本縣出生數72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衛教手冊計72份，完成率100%。
交通安	(一)運用志工、教職	每年達47所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

全面向	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學校		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47所國中小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於預計於115年10月份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1場次。
	(二)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迄今備查率為100%。

	(三)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 1 次	教育處	115 年 1 至 4 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 7 次，目前合格率为 100%。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 16 次
	(四)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 22 場次（2 場教育處、20 場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 115 年 8 月份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 1 場次，另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樂齡中心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合計辦理 2 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 5 場次。

	(五)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 19 所學校（14 所教育處、5 所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115年9月份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2名參加（預計參加學校數為47所，達成率100%），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6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安全面向	(一)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47 所學校	教育處	於115年2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47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47 所學校	教育處	115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1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2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校。 4. 保全系統:32校 合計47校
	(三)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47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115年2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47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遊戲安全全面向	(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預計查核校(園)數計27所，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計1處，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稽查工作，可達完成率100%。
			林務公園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遊具共計11處（觀音亭園區、千禧公園、案山船公園、公兒五公園、光華社區、澎湖休憩園區、公兒一公園、鎖港公一公園、山水社區、茂霖園、通梁社區公園），已完成備查並於每月填報自主檢核表，預計於12月辦理稽核。
	(二)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2場次	教育處	本處預計於下半年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函轉各校參加。

水域安全全面向	(一)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旅遊處	上半年於4月前往3家旅館（雅霖飯店、澎澄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游泳池查核。 下半年預計於10月或11月前往3家旅館（雅霖飯店、澎澄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游泳池查核。可達查核率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100%。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47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 本縣總計47所國中小學，115年預計實施水域安全宣導47場次，參加360人次。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衛生局(檢驗科、疾管科)	本縣共有7家游泳池(縣立、大城北、澎澄飯店、喜來登酒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雅霖大飯店、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5年1-4月針對有開放使用的泳池進行查核，共計查核13家次，查核比率100%，合格率100%。
就業安全面向	(一)針對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每個月2家次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115年1-4月已完成輔導32家次，尚未發現有少年打工情形。
其他安全面向	(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47所學校 (本縣115年上半年共有47所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共有31家，其中有6家為共用廚房)	教育處	115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5月份起訪視國中12所，國小35所，共計47所。
			衛生局(食藥科)	1. 115年度進行廚房作業環境衛生稽查與午餐抽驗，頻率每年2次，期間分別為2-6月(稽查及抽驗)及9-11月(稽查)。 2. 衛生局於115年3-

				5月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查核家數計35家，合格率100%，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35件、半成品6件，共計41件，合格率100%。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115年指定收案媒合率達70%	衛生局	至112年6月開辦至115年4月底，社政轉介已完成收案共24位，已結案15案，目前在案9案，8案為脆弱家庭、1案為兒少保護，已成功完成指派衛生所照護，媒合率100%。
	(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結合警察局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至少達1場	衛生局	1. 預計於115年下半年結合警察局辦理1場次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相關知識宣導。 2. 115年通過公車車體廣告露出1則宣導，公車智慧站牌廣告露出1則宣導。

一、業務單位意見：居家安全面向(一)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在居家安全面方面，每個單位對居家安全面向這部分都以一項績效指標來做，請每個單位思考居家安全面向除了目前訂的工作指標外，是否還有其他指標可列為績效或努力方向。公寓大廈報備須有一些程序和條件，有些可能不想報備、有些要件不齊無法報備，建議建設處鼓勵大家都完成報備，基於權限雖未完成報備還是需要努力請其完成報備，未能完成報備原因為何須去了解，建議建設處應把全縣公寓大廈已報備和未報備棟數都能掌握；宣導部分依常理而言並非宣導已報備，未報備者也許無管理委員會，也要想辦法把通知及宣導達於該棟公寓大廈，可於該公寓大廈出入口出示公告，積極將宣導資料全面性的送達(含已報備及未報備)，未報備需克服困難，就實際狀況傳達到該棟住戶可以看到宣導內容之處，此方向請建設處可以再多一些努力，以達更全面性宣導。

建設處回應：會透過村里長的協助取得未報備之公寓大廈資料。

二、業務單位意見：居家安全面向(三)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社會處部分居家托育人員環境安全檢查依規定是必須要做的，是否每年檢查一次或規定多久檢查一次，尤其剛開辦時一定要合格，合格後之後還會不會改變。

社會處回應：居家托育人員環境安全檢查規定一年一次，今年已經檢查部分達 27.4%，未檢查部分會於 6 月之後逐月排定時間檢查。

三、業務單位意見：交通安全面向(一)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交通安全面向-交通安全宣導很重要，要落實相關的宣導工作，交通安全部分要感謝很多學校導護志工配合執行行的安全。

四、業務單位意見：校園安全面向(二)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

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早期曾發生鐵捲門開關夾傷且有生命危險事件發生，現在是否仍有鐵捲門柵欄自動開關的做法。

教育處回應：現行做法是要求學校於鐵捲門上加裝安全措施，針對不當開關時會自動停止，避免發生夾傷事件發生。

五、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遊戲安全面向(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小學有 35 所國中有 12 所共 47 所學校，一般學校裏面可能不見得都會有遊戲設施，請教育處再了解一下，若有的話該檢查的就必須檢查。

教育處回應：會再了解一下。

六、業務單位意見：遊戲安全面向(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戶外的遊樂設施主要是林務所的 11 處開放空間，任何人隨時都可以使用，相關的設施須隨時注意是否有毀壞之處，所以每個月都會有自主檢查表，若發現有毀壞之處或安全疑慮必須圍起來並即時公告提醒大家不要使用。很多人反應，澎湖縣缺少一個大型室內遊戲場所，目前室內遊戲場只有社會處在小門村有一個規模不大的室內遊戲場所，將來若有可能可興建一個室內大型遊戲場所，不但可以避免夏日的炎熱及冬天的東北季風，更理想還可以分齡設置遊樂設施，幼童、小學生分區遊戲，建置室內大型遊戲場所為縣府未來建設可以努力的方向，目前既有的遊戲設施也都很重要，所以須隨時保持檢查其安全度，確保使用之安全。

七、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水域安全面向(一)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室內游泳池部分，像飯店的游泳池是否一年中每個月都開放，都有自主檢查。

旅遊處回應：飯店游泳池基本上於觀光旺季時開放，每家飯店都會自主檢查。

八、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水域安全面向(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

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游泳池水質檢測一年做幾次，游泳池夏天時使用者更多，人多時是否達到衛生安全相關標準，使用者多時應該要了解一下。而飯店游泳池有開放時間，但如縣立大城北游泳池、學校游泳池開放的時間是全年，還是有沒有分。另外，水域安全面向衛生局查核 7 家，旅遊處查核 3 家，這 3 家如何分。

衛生局回應：本局一年中針對游泳池有開放期間做檢查，因為飯店的游泳池會放氯，會影響檢測值，觀光旺季每月檢查 2 次左右，有一些游泳池不容易通過的話，會一直複檢，所以查核的次數會比較多。

教育處回應：縣立大城北游泳池、學校游泳池開放的時間並非全年開放也有休息時間。

旅遊處回應：因雅霖飯店、澎澄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這 3 家是屬於旅遊處管轄，而像喜來登酒店是觀光國際飯店由旅遊處的上級主管機關觀光署直屬管轄。

九、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47 所學校，自設廚房共有 31 間學校，6 間為共用廚房，6 所學校共用廚房，所謂 6 家為共用廚房意思為何。有些學校自設廚房，有幾個學校共用廚房，哪幾個學校共用哪個學校的廚房，類似中央廚房，是否有學校沒有廚房也沒有共用廚房，營養午餐是否有訂便當。

教育處回應：例如澎南國中有自設廚房，周圍沒有廚房的學校透過澎南國中廚房提供其他學校餐食，有類似中央廚房的概念，據瞭解沒有學校沒廚房也沒有共用廚房的狀況，營養午餐一定要提供，若不是自設廚房就是共用廚房。另外，營養午餐訂便當的情形是在無法供餐的狀況下，通常是廚房自煮，外面購買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十、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指定收案媒合率為什麼定 70%，看實際執行是 100%，績效指標定 70% 是有什麼樣的考慮或狀況而沒定 100%，而定 70%。

衛生局回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從 112 年 6 月開辦，績效指標就是它的媒合率 70%，目前都會盡量達到，所謂媒合率如果有申請派案，指 0-3 歲幼兒個人化的健康管理部分，會有指定的醫師負責提供 0-3 歲幼兒的預防保健、疫苗接種這些健康服務，如果有未被媒合到的個案提交申請書，我們會盡量找診所或衛生所媒合，媒合成功媒合率就會增加，70%是我們的指標，但通常會盡力做到 100%。這個指標我們有比較保守去訂定，因為媒合需要一些時間及期程，因此以 70%作為訂定目標。

十一、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有檢查過或路上臨檢有發現沒有用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的案例，警察局或交通隊在過去執行的經驗中，實際上是否查到沒有用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的，嬰幼兒坐車遇到路上有狀況時，如果沒用安全座椅，會受到很大的傷害。這部分為何是衛生局在做，而不是警察局交通大隊。

衛生局回應：因為國健署有一個計畫是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資料內容有提到兒童在汽車上如果有發生不安全，就是因為沒有坐安全座椅，計畫裡面會有一些著重於汽車安全座椅使用的宣導。

十二、業務單位意見：澎湖縣是否有租借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業者，社會福利有沒有這項服務，買幾套幼兒安全坐椅，若家裡沒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但要載小孩出門要用車可以租借方式，也許民眾會有選擇，幾歲以下需要安全座椅，加強宣導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正確使用方式很重要。

社會處回應：社會處目前沒有租借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的服務。

衛生局回應：國健署建議 0-12 歲兒童須使用汽車安全座椅，但用的座椅

分 0-2 歲嬰幼兒使用嬰兒提籃、2-3 歲幼兒適合坐幼兒的安全座椅、身高體重越來越大的 12 歲以下小朋友建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與幼兒的安全座椅又不一樣，這裡強調的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是指適合 3 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意見交換：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針對這方面讓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家長應該知道這部分做個準備，比較幼小兒童部分是坐安全座椅，有關 12 歲以下的兒童除了年齡跟身高外，若身高比較高安全座椅增高墊的部分要避免勒到兒童的脖子。

主席決議：建議衛生局再次宣導除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部分，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兒童安全座椅這部分也再宣導的時候加入，讓家長在兒童行車坐椅安全部分有更多的了解。建議你們可以在多多了解之後，放在相關的宣導內容裡面。這個規定除了安全座椅之外，就是在後座繫安全帶，12 歲的兒童身高體重已經較大了，但法令還是要求須坐在後座繫安全帶，相關的宣導內容、規定能更全面的了解。

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分了幾大面向，每一個面向所定的績效指標或工作內容，除現有的呈現之外，可多思考有哪些是可以再列出來的，可主動積極的列出工作績效指標作為努力的目標。

陸、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結束)

115 年澎湖縣政府召開「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
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處長柏雅

周柏雅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教育處	許世瑄
建設處	陳秀慧
旅遊處	范德瑞
衛生局	王子寧
警察局	劉子弘
消防局	曾育乙
林務公園管理所	許世瑄 莊致堯
社會處	王子弘 呂素琴 陳雙明 呂宜珊